

2025 年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笔试考场规则

一、考生应当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务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务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。

二、考生凭本人《复试通知单》和有效居民身份证，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。

三、考生不得携带任何书刊、报纸、稿纸、图片、资料、电子产品（如 IPAD、笔记本电脑及其他无线接收、传送设备等）或词典字典以及涂改液、修正带等物品进入考场。只准带必需的文具，如黑色字迹钢笔或签字笔，以及铅笔、橡皮等，不得带任何电子产品或词典字典等翻译工具。考场内不得自行传递文具、用品等。

手机须关机后放入携带包、袋，个人携带包、袋放在主席台，待考试结束后自行领取，建议有个人信息标识，以免误领错领。

四、考生入场后，对号入座，将《复试通知单》、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上以便核验。考生领到答题纸和试卷后，应在指定位置和规定的时间内准确清楚地填写姓名、准考证号、座位号等栏目。凡漏填、错填或字迹不清的答题纸无效。

遇试卷分发错误及试卷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可举手询问；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，不得向监考员询问。

五、不到规定的开考时间，考生不得开始作答。

六、考生迟到 15 分钟后不准进入考点参加当次科目考试，不得提前交卷。考生交卷出场后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交谈。

七、考生应当在答题纸的密封线外答题。不得用规定以外的笔和纸答题，写在规定区域以外或者试卷、草稿纸上的答案一律无效。不得在答题纸上做任何标记。

八、考生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，不准吸烟，不准喧哗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旁窥、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、答题纸。

九、考试终了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，坐在座位上等待监考员收取试卷和答题纸，经监考员逐个核查无误后，方可逐一离开考场，试卷、答题纸和草稿纸不准带出考场。

十、如不遵守考场纪律，不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，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的，将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进行处理并记入违反诚信考试电子档案。